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前　　言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5年09月10日开工建设，2026年05月31日；调试时间为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项目于2025年10月15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UGH0U5W001V，有效期5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2026年09月05日，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石岐区组织召开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勘察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二、工程变动情况.....4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8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8
七、制度落实情况.....9
八、配套措施落实情况.....9
九、验收结论.....10
十、附件.....11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12
附件 2：验收意见.....130
附件 3：其他事项说明.....1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8号十套02卡（经纬度为N22°31′58.595″，E113°21′42.052″）。项目主要从事牛仔裤洗水加工，年产量24万件，劳动定员4人，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3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批复》{中（岐）环建表[2025]0002号}。项目于2025年09月10日开工建设，2026年05月31日；调试时间为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项目于2025年10月15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UGH0U5W001V，有效期5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岐）环建表[2025]0002号}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岐）环建表[2025]0002号}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于洗水工序，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定期交由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激光雕刻工序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洗水工序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防范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废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危废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排放口规范化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442000-2026-0013-L。

（2）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环评批复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生产废水：综合废水回用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环评批复未对综合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环评批复未对废气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废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要求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岐）环建表[2025]0002 号《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07 月 30 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公司负责人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化学品安全管理、化学品运输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八、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九、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工作。

十、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FT2511093

项目名称：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说　明

（1）本公司承诺保证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监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2）本监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监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4）委托单位对于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 制 单 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谭 黎

编 制：罗嘉炜（罗嘉炜）

审 核：蓝阳娇（蓝阳娇）

签 发：石文聪（石文聪）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签 发 日 期：2026.09.03

采 样 人 员：吴 鹏、梁华彬、孙小蛐、王润峰、卢伟良、彭 辉、曾 亮、谢 伦

分 析 人 员：李燕峰、陈心仪、吴德伟、温雨潜、吴永浩、蓝阳娇、唐柳岸、黄海英、张瑞宝

目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1）废水评价标准 2
2）废气评价标准 2
3）噪声评价标准 3
4）总量控制指标 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1、工程建设内容 4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5
1）原辅材料消耗 5
2）水平衡 5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0
1、废水 10
2、废气 10
3、噪声 10
4、固体废物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5
2、监测分析方法 1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9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2、验收监测结果 19
1）废水监测结果 19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5）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27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28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8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8
3、废水、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28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8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9
6、项目变动情况 2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0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0
2、建议 30
附件 1：CMA 证书 31
附件 2：批复 32
附件 3：培训合格证 36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单 44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 45
附件 6：纳污证明 46
附件 7：夜间不生产证明 47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48
附件 9：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53
附件 10：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56
附件 11：排污证 57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58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60
附件 14：数据检测报告.....62
附件 15：废水设计方案.....90
附件 1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03
附件 17：环境管理制度.....104
附件 18：公示日期.....10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07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10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12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背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牛仔裤洗水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24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2026 年 07 月 03 日、2026 年 08 月 25 日、2026 年 08 月 26 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安环（广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中山市汇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安环（广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中山市汇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5、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2021 年 12 月。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08 月 15 日。 8、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6 月。 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岐）环建表[2025]0002 号《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排污证编号：91442000MACUGH0U5W001V，有效期：2025-10-15 至 2030-10-14。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注：“--”表示限值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项目综合废水回用水排放参考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pH 值	6.0-9.0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氨氮	--	mg/L
色度	25	倍
总磷	--	mg/L
总氮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注：“--”表示限值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参考标准《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硫化氢	--	0.06	
氨	--	1.5	

注：“--”表示限值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为 60dB（A）。

项目敏感建筑物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为 60dB（A）。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岐）环建表[2025]0002 号《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07 月 30 日）、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8号十套02卡（厂址经纬度：东经E113°21′42.052″，北纬N22°31′58.595″）。项目总用地面积543m²，建筑面积为543m²，总投资600万元，主要从事牛仔裤洗水加工，年产量24万件。本项目设有员工4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每日工作8小时，不设夜间生产。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激光镭射机	Jeandogia Compact super，功率：11kW	2台	2台	/
2	洗水机	功率：8kW，衣物最大装载10kg，最大容积600L	2台	2台	/
3	微纳米气泡机	容积：40L，0.5kW	2台	2台	/
4	滚筒烘干机	功率43.2kw，容量25kg，滚筒尺寸φ1150mm×970mm	1台	1台	/
5	烘干炉	功率25kw，尺寸1500mm×2150mm×2650mm	1台	1台	/
6	脱水机	HSB-800，功率：7.5kW，容量20kg	1台	1台	/
7	臭氧机	Jeandogia，功率：10.54kW，处理衣物量20kg/次	1台	1台	/
8	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量500g/小时	1台	1台	/
9	蒸汽发生器	功率：48kW，5L水箱	3台	3台	/
10	储水桶	1m³	2个	2个	/
11	变压吸附制氧装置	制氧量5Nm³/h，0.5kW	1台	1台	/
12	储气罐	1m³	1个	1个	/
13	空压机	22kW	1台	1台	/
14	干燥机	0.75kW	1台	1台	/
备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待验收年用量
1	成衣半成品	24 万件	24 万件	/
2	洗衣服	1.344t	1.344t	/
3	柔顺剂	0.42t	0.42t	/
4	机油	0.01t	0.01t	/
备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项目设有员工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先进值为 10m³/（人·a）进行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0m³/a，其中自来水用量为 8.1m³/a，中水回用量为 31.9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②喷淋塔给排水：本项目设置 1 套喷淋塔处理激光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喷淋塔配套 1 个水箱，喷淋塔配套的循环水箱容积为 1m³，有效容积 0.8m³，喷淋塔循环水箱每 6 天定期排放部分废水，废水排放量为循环水箱有效容积的 24%，废水排放量为 0.192m³/6d，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水喷淋废水量总量为 9.6m³/a，喷淋废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外排；喷淋塔日常运行过程中水分会发生蒸发产生损耗，每天补充用水为循环水量的 5%，补充水量为 0.8×5%×300=12m³/a，合计总用水量为 9.6+12=21.6t/a。

③微纳米气泡机给排水：本项目设置 2 台微纳米气泡机配套洗水机使用，微纳米气泡清洗机通过产生大量微细气泡，利用气泡在水中的上升与破裂，释放出巨大能量，有效清除物体表面污渍。每台微纳米气泡机内设置 1 个 40L 水箱，每次水洗过每台微纳米气泡机耗水量为 0.5L，每批次洗水次数为 6 次，每台设备洗水批次为 16 批/天，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微纳米气泡机用水量=0.5L×6×16×300×2=28.8t/a，该部分用水量计入

洗水机用水量中，微纳米气泡机用水来源于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回用水；微纳米气泡机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④洗水工序和洗水后脱水工序给排水：本项目洗水工序共设置 2 台洗水机，每批次成衣洗水量为 8.75，每批次洗水次数为 6 次，洗水 1~洗水 5 的水浴比为 1：4，洗水 6 的水浴比为 1：2；每台设备洗水批次为 16 批/天，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设置 1 台脱水机，项目在洗水 2 和洗水 6 后均进行脱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水机具有初步脱水功能，洗水后衣物含水量为 50%，进行脱水后，衣物含水量约为 20%。

⑤滚筒烘干机给排水：本项目烘干工序设置 1 台滚筒烘干机和 1 台烘干炉，烘干过程衣物中的水分随着热风经设备排气口排放到空气中，故烘干过程不产生废水。

⑥蒸汽发生器给排水：本项目配备 3 台蒸汽发生器为 2 台洗水机和 1 台烘干机（滚筒）提供蒸汽，每台蒸汽发生器内部设置 1 个 5L 水箱，并设置 1 个 1t 储水桶为两台蒸汽发生器供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水机使用蒸汽比为 1:0.5，烘干机（滚筒）使用蒸汽比为 1：1；每台洗水机每批次洗衣量为 8.75kg，则每台洗水机在洗水 3 和洗水 6 中需要蒸汽量均为 4.375kg；滚筒烘干机每次烘干衣物量（含水 20%）为 21.875kg，则滚筒烘干机每次烘干需要蒸汽量为 21.875kg；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整个生产过程中，洗水机每批次共 2 次洗水工序需要蒸汽，滚筒烘干机每批次共 2 次烘干工序，成衣洗水工序生产批次为 16 批/天，烘干机（滚筒）生产批次为 8 批/天，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洗水机蒸汽使用量为 84t/a，滚筒烘干机蒸汽使用量为 105t/a，蒸汽使用量合计为 189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汽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为保持不超过工作压力上限，工作过程会释放部分蒸汽，释放的蒸汽量按蒸汽产生量的 20%计，蒸汽损失量为 189÷0.8×0.2=47.25t/a；输送到洗水机和烘干机的蒸汽通过热交换后形成冷却水后输送至储水桶循环使用，则冷凝水循环使用量按 1t 计，冷凝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带入少量杂质和循环过程盐分的累积，建设单位拟对冷凝水每 5 天排放部分冷凝水，排放的废水量为冷凝水储水桶 20%，废水排放量为 0.2t/5d，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合计排放量为 12t/a，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蒸汽发生器自带纯水制备装置，纯水出水率为 65%，蒸汽发生器纯水补充水量为 47.25+12=59.25t/a，则蒸汽发生器自来水用水量为 59.25÷65%=91.15t/a，浓水产生量为 31.9t/a，其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收集后用作如厕冲洗用水。

⑦各生产工序给排水情况汇总

本项目洗水废水、脱水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混凝絮凝沉淀+沉淀池+砂滤+碳滤+超滤、二级 RO”处理后，中水回用于洗水工序中，其中“超滤、二级 RO”净水出水率按废水量的 55%计，即中水产生量为 901.56t/a，浓水产生量为 737.64t/a。

综上，洗水（含蒸汽发生器和微纳米气泡机用水）工序总用水量为 1939.15t/a，洗水、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1629.6t/a，喷淋塔废水量为 9.6t/a，冷凝水废水量为 12t/a，综合生产废水量为 1651.2t/a；洗水、脱水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中水出水量为废水量 55%，浓水产生量为废水量的 45%，即中水产生量为 908.16t/a，浓水产生量为 743.04t/a，中水回用于洗水机、微纳米气泡机等设备用水，浓水暂存于地下浓水池中定期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产生外排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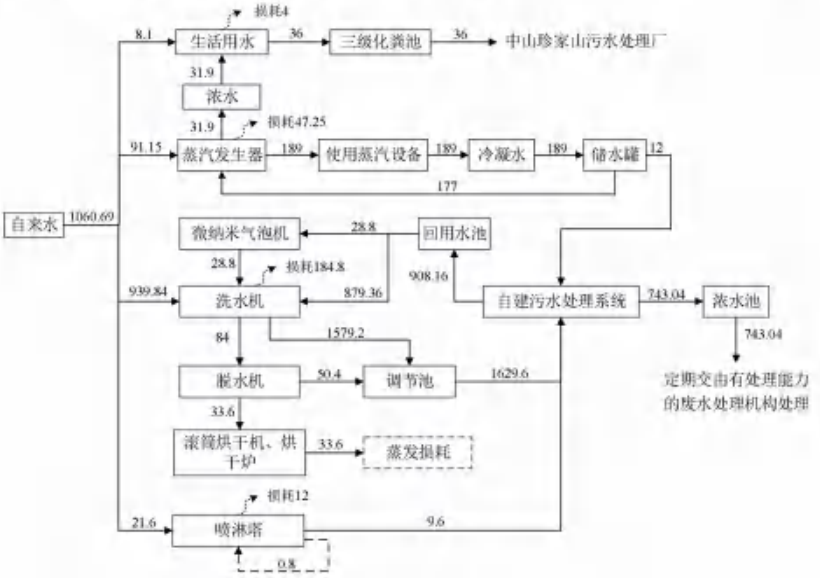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牛仔裤洗水加工，年产量 24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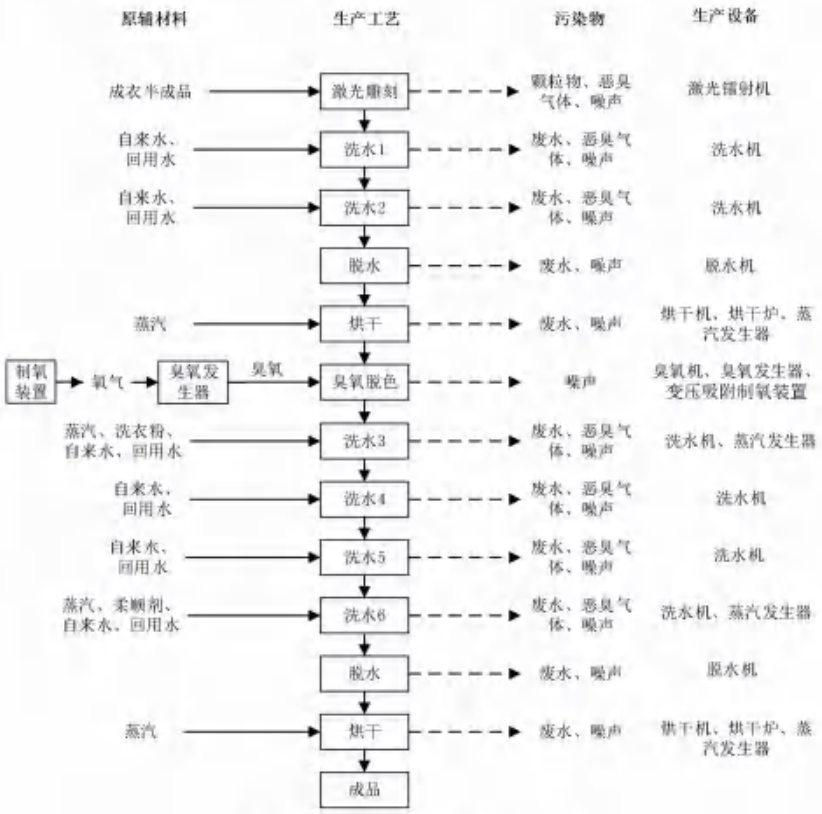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激光雕刻：本项目使用激光镭射机对成衣表面进行雕刻处理，本项目采用先进环保的激光技术代替传统猫须、马骝等生产工艺，减少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激光雕刻主要是利用激光烧灼纱线表面，形成深浅的图案；激光雕刻烧灼衣物表面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气，每件衣物激光雕刻处理时间约为 30 秒，激光镭射机工作过程中同时处理衣物量为 1 件，每台激光镭射机年处理衣物量为 12 万件，则每台激光镭射机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0h。

洗水：本项目洗水的目的是去除成衣表面的浆料、未固着的染料，增加衣服的柔软性，增强质感。洗水工序共分为 6 道洗水，洗水 1 和洗水 2 均为清水洗水，第 3 洗水加入洗衣粉，洗衣粉用量为 16g/kg 衣物；洗水 4~洗水 5 为清洗水洗；洗水 6 加入柔顺剂，柔顺剂用量为 5g/kg 衣物；洗水 3 和洗水 6 工序均使用蒸汽间接加热，洗水温度为 40℃，洗水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洗水废水和恶臭气体。洗水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脱水：洗水 2 和洗水 6 工序后均需要脱水，完成洗水后的成衣将放至脱水机内进行常温脱水，减少成衣含水率，根据表 2-9 脱水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脱水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洗水废水。

烘干：完成脱水工序后的成衣将放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50℃，本项目滚筒烘干机使用蒸汽进行间接烘干，烘干炉使用电加热产生热风进行烘干，烘干工序每批次耗时约 30min，烘干批次 8 批/天，每批次烘干次数为 2 次，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由于滚筒烘干机内置冷凝装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经冷凝装置热交换后形成冷凝水，故滚筒烘干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冷凝废水。烘干炉工作过程中仅产生设备噪声。

臭氧脱色：本项目设置一套变压吸附制氧装置为臭氧机的臭氧发生器供氧，变压吸附制氧装置是利用沸石分子筛对氮气和氧气的吸附能力差异，通过周期性加压吸附和减压解吸实现氧气分离；然后臭氧发生器通过高频高压电场使氧气分子（O_2）电离，生成臭氧（O_3）。

本项目使用先进的臭氧脱色技术替代传统使用化学药剂的工艺对成衣进行脱色处理，大大减少废水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成衣常用的靛蓝、硫化染料等含有不饱和键（如偶氮基、羰基、硫酮基等），臭氧通过强氧化作用断裂这些化学键，使染料失去显色能力，臭氧（O_3）与染料反应后生成水和二氧化碳（CO_2），无化学残留，环保性优于传统漂白剂；由于成衣烘干后再进入臭氧脱色工序，故臭氧工序不产生废水。本项目采用西班牙的可持续纺织技术公司 Jeanologia 品牌的臭氧机，该臭氧机设置了臭氧闭环循环系统，臭氧发生器产生的臭氧（O_3）在密闭腔室中用于处理织物后，通过催化分解装置将残留臭氧转化为氧气（O_2），密闭腔室内设有臭氧浓度传感器，保证密闭腔室内的臭氧完全分解为氧气后才结束整个工作过程，故臭氧脱色工序生产过程不产生臭氧排放，仅产生设备噪声。臭氧处理时间为 30min，处理批次 8 批/天，臭氧脱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项员工生活污水、综合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理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综合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于洗水工序，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浓水定期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监测点

★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水管网→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岐河

2、废气

①项目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加强车间内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为激光镭射机、洗水机、烘干机、烘干炉、脱水机、臭氧机、空压机、干燥机、废水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的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建筑物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废物：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料、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

2）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运营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发生器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洗水用水，未回用部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项目激光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洗水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通过对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建筑物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包括洗衣服、柔顺剂等原料废包装物）、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及废滤料、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对方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属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由于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建设单位只要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批复如下：

详见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岐）环建表[2025]0002 号《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07 月 30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6）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7）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2026.07.02	生活污水排放口、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14	14	0	≤±10	合格	32.7±2.8	33.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7.4	2.0	≤±20	合格	70.5±5.2	71.1	--	--	合格
		氨氮	11.9	11.1	3.5	≤10	合格	4.00±0.25	4.11	--	--	合格
2026.07.03		化学需氧量	12	12	0	≤±10	合格	32.7±2.8	32.6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7.2	2.3	≤±20	合格	70.5±5.2	68.8	--	--	合格
		氨氮	0.187	0.174	3.6	≤10	合格	4.00±0.25	4.11	--	--	合格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是否符合
2026.07.02 昼间	AWA6228+	YQ-HJ-703	93.8	93.9	符合
2026.07.03 昼间	AWA6228+	YQ-HJ-703	93.9	93.8	符合
2026.08.25 昼间	AWA5688	ST-YQ-706	93.8	93.8	符合
2026.08.26 昼间	AWA5688	ST-YQ-707	93.8	93.8	符合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YQ-HJ-721、ST-YQ-725、ST-YQ-726			

表 5-3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计通道	标定流量(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6.07.02	ST-YQ-559	A	0.5	0.5024	0.5	0.4961	-0.8	合格
		B	0.5	0.5039	0.8	0.4922	-1.6	合格
		E	100	100.7	0.7	99.2	-0.8	合格
	ST-YQ-560	A	0.5	0.5039	0.8	0.5034	0.7	合格
		B	0.5	0.5042	0.8	0.4982	-0.4	合格
		E	100	100.5	0.5	98.8	-1.2	合格
	ST-YQ-561	A	0.5	0.5030	0.6	0.5033	0.7	合格
		B	0.5	0.4975	-0.5	0.5017	0.3	合格
		E	100	99.9	-0.1	98.9	-1.1	合格
	ST-YQ-562	A	0.5	0.4997	-0.1	0.4986	-0.3	合格
		B	0.5	0.5021	0.4	0.5024	0.5	合格
		E	100	100.9	0.9	101.3	1.3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6.07.03	ST-YQ-559	A	0.5	0.4965	-0.7	0.4966	-0.7	合格
		B	0.5	0.5017	0.3	0.5072	1.4	合格
		E	100	101.4	1.4	100.5	0.5	合格
	ST-YQ-560	A	0.5	0.4981	-0.4	0.5081	1.6	合格
		B	0.5	0.5061	1.2	0.5032	0.6	合格
		E	100	100.8	0.8	99.2	-0.8	合格
	ST-YQ-561	A	0.5	0.4984	-0.3	0.5058	1.2	合格
		B	0.5	0.4957	-0.9	0.5072	1.4	合格
		E	100	100.9	0.9	99.2	-0.8	合格
	ST-YQ-562	A	0.5	0.5037	0.7	0.4981	-0.4	合格
		B	0.5	0.4984	-0.3	0.5061	1.2	合格
		E	100	98.8	-1.2	101.1	1.1	合格

表5-4　人员上岗证统计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吴　鹏	SFTST-008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梁华彬	SFTST-011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王润峰	SFTST-016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孙小辅	SFTST-034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李燕峰	SFTST-018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陈心仪	SFTST-007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吴德伟	SFTST-021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温雨潜	SFTST-038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吴永浩	SFTST-024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蓝阳娇	SFTST-026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唐柳岸	SFTST-009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黄海英	SFTST-025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张瑞宝	SFTST-014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卢伟良	SFTST-012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彭　辉	SFTST-001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曾　亮	SFTST-003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谢　伦	SFTST-006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表5-5　设备校准有效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现场采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ST-YQ-559	是
			ST-YQ-560	是
			ST-YQ-561	是
			ST-YQ-562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T-YQ-703	是
		AWA5688	ST-YQ-706	是
			ST-YQ-707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ST-YQ-721	是
			ST-YQ-725	是
			ST-YQ-726	是
	笔式酸度计	PH-100	ST-YQ-797	是
实验室分析	pH 计	PH400	ST-YQ-134	是
	滴定管	50ml	ST-YQ-401	是
	生化培养箱	LRH-250	ST-YQ-081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T-YQ-051	是
	电子分析天平	ATY224	ST-YQ-204	是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ST-YQ-201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综合废水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综合废水回用水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7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敏感建筑物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多功能声级计	--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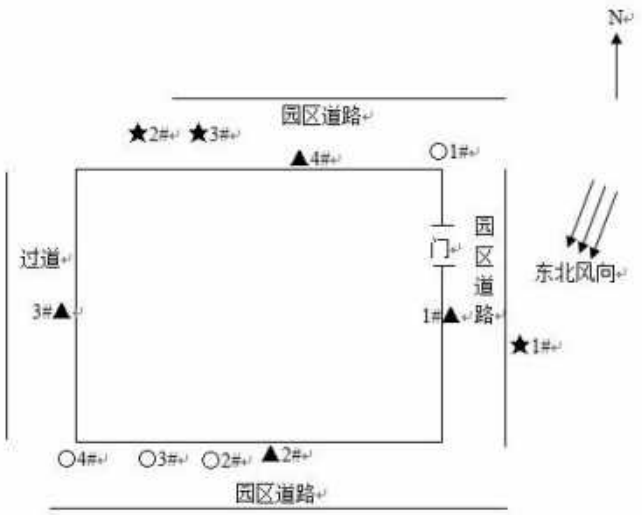

图例：

“★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点。

“★2#”为综合废水进水口检测点。

“★3#”为综合废水回用水检测点。

“○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注：检测期间 2 天风向一致，均为东北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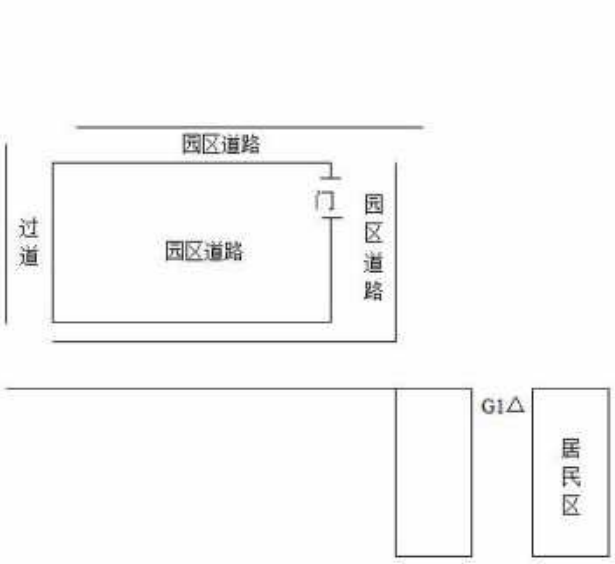

图例：
“△”为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点。

1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在运行，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相关信息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7-02	成衣	800 件	680 件	85%
2026-07-03	成衣	800 件	664 件	83%
注：1、环评设计生产量以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本次监测，生产负荷及相关信息均由企业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02	pH 值	7.3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61	63	72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5.2	16.3	19.4	17.2	300	达标
		氨氮	22.6	21.8	22.0	21.3	21.9	--	达标
		悬浮物	18	15	17	15	16	400	--
	2026-07-03	pH 值	7.4	7.3	7.3	7.3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65	63	70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6.9	15.7	18.9	17.3	300	达标
		氨氮	22.4	22.4	23.0	22.1	22.5	--	达标
		悬浮物	21	19	16	20	19	400	--
限值参考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表示限值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综合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综合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	2026-07-02	pH 值	7.6	7.6	7.5	7.5	7.5-7.6	--	--
		化学需氧量	135	128	131	140	1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3	47.3	49.7	54.6	50.7	--	--
		氨氮	12.2	12.7	12.4	11.5	12.2	--	--
		悬浮物	46	49	48	44	47	--	--
		色度（倍）	2×10^3	2×10^3	2×10^3	2×10^3	2×10^3	--	--
		总磷	1.71	1.77	1.70	1.65	1.71	--	--
		总氮	24.8	24.1	25.1	24.6	24.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8	0.114	0.101	0.126	0.112	--	--
	2026-07-03	pH 值	7.6	7.6	7.5	7.3	7.3-7.6	--	--
		化学需氧量	122	130	126	134	12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49.4	46.6	52.2	48.3	--	--
		氨氮	12.0	11.5	12.3	12.9	12.2	--	--
		悬浮物	47	41	55	43	46	--	--
		色度（倍）	2×10^3	2×10^3	2×10^3	2×10^3	2×10^3	--	--
		总磷	1.58	1.75	1.62	1.69	1.66	--	--
		总氮	25.8	25.0	24.9	25.7	25.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6	0.201	0.104	0.117	0.134	--	--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	2026-07-02	pH 值	7.1	7.0	7.1	7.1	7.0-7.1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1	16	10	13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0	3.0	1.8	2.3	--	--
		氨氮	0.151	0.171	0.145	0.162	0.157	--	--
		悬浮物	7	6	8	6	7	≤30	达标
		色度（倍）	2	2	2	2	2	25	达标
		总磷	0.16	0.15	0.11	0.12	0.14	--	--
		总氮	1.14	1.02	1.26	1.38	1.2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2026-07-03	pH 值	7.1	7.0	7.0	7.1	7.0-7.1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5	18	11	14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7	3.4	2.1	2.6	--	--
		氨氮	0.138	0.158	0.168	0.182	0.162	--	--
		悬浮物	7	7	8	6	7	≤30	达标
		色度（倍）	2	2	2	2	2	25	达标
		总磷	0.14	0.11	0.13	0.12	0.12	--	--
		总氮	1.20	1.33	1.40	1.46	1.3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限值参考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限值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L”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依据方法检出限+L 表示。 5、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89.7%、五日生化需氧量：95.0%、氨氮：98.7%、悬浮物：85.2%、色度：99.9%、总磷：92.3%、总氮：94.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0.103	0.106	0.117
	2026-07-03	0.100	0.108	0.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0.246	0.256	0.223
	2026-07-03	0.248	0.265	0.2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0.290	0.301	0.289
	2026-07-03	0.297	0.317	0.3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0.335	0.308	0.327
	2026-07-03	0.298	0.303	0.287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335	0.317	0.327
限值参考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10	＜10	＜10	＜10	＜10
	2026-07-03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10	＜10	＜10	＜10	＜10
	2026-07-03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10	＜10	＜10	＜10	＜10
	2026-07-03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10	＜10	＜10	＜10	＜10
	2026-07-03	＜10	＜10	＜10	＜10	＜10
限值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2、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单位：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限值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0.06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限值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5				
结果评价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第一次	29.5	100.5	晴	东北风向	1.5
		第二次	30.8	100.5	晴	东北风向	1.4
		第三次	31.7	100.5	晴	东北风向	1.2
		第四次	32.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3
	2026-07-03	第一次	29.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6
		第二次	30.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第三次	30.8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第四次	31.3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续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第一次	29.5	100.5	晴	东北风向	1.5
		第二次	30.8	100.5	晴	东北风向	1.4
		第三次	31.7	100.5	晴	东北风向	1.2
		第四次	32.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3
	2026-07-03	第一次	29.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6
		第二次	30.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第三次	30.8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第四次	31.3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第一次	29.5	100.5	晴	东北风向	1.5
		第二次	30.8	100.5	晴	东北风向	1.4
		第三次	31.7	100.5	晴	东北风向	1.2
		第四次	32.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3
	2026-07-03	第一次	29.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6
		第二次	30.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第三次	30.8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第四次	31.3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第一次	29.5	100.5	晴	东北风向	1.5
		第二次	30.8	100.5	晴	东北风向	1.4
		第三次	31.7	100.5	晴	东北风向	1.2
		第四次	32.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3
	2026-07-03	第一次	29.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6
		第二次	30.2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第三次	30.8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第四次	31.3	100.4	晴	东北风向	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6-07-02	56	达标
		2026-07-03	52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6-07-02	57	达标
		2026-07-03	53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2026-07-02	56	达标
		2026-07-03	54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2026-07-02	58	达标
		2026-07-03	53	达标

注：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2、限值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60dB(A)。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的数据负责。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环境噪声	2026-08-25	56	达标
		2026-08-26	53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2、限值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60dB(A)。

3、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m/s）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026-07-02	29.8	100.5	晴	东北风向	1.5
	2026-07-03	29.1	100.4	晴	东北风向	1.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2026-07-02	29.8	100.5	晴	东北风向	1.5
	2026-07-03	29.1	100.4	晴	东北风向	1.6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2026-07-02	29.8	100.5	晴	东北风向	1.5
	2026-07-03	29.1	100.4	晴	东北风向	1.6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2026-07-02	29.8	100.5	晴	东北风向	1.5
	2026-07-03	29.1	100.4	晴	东北风向	1.6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2026-08-25	30.1	100.4	晴	东南风向	1.5
	2026-08-26	27.7	100.3	晴	东南风向	1.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范围 52dB(A)~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时段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岐）环建表[2025]0002 号《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07 月 30 日）、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通风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中水回用于洗水工序，产生浓水定期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综合生产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于洗水工序，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浓水定期交由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回用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限值；浓水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激光雕刻工序废气		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置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		加强车间内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时段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		已落实

续上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料			已落实
		喷淋塔沉渣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已落实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已制定《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013-L，成立了环保应急领导小组和环保应急现场指挥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健全，应急处理设施完善。

6、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的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不存在变更，环评审批内容均与现场相符。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项目综合废水回用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C.1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范围52dB(A)～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时段限值要求。

（4）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房，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浓水定期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建议

1）企业须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好生产时间，尽量避免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监测。

2）应将应急计划张挂上墙，便于相关人员阅览，确保环境安全。

3）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通风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粉尘快速扩散，达标排放。

4）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附件 1：CMA 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419120245

名称：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2 栋 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12024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附件 2：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5〕0002 号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8号十套02卡。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用地面积54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3平方米，主要从事牛仔裤洗水加工，预计年产洗水服装24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

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气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激光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洗水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四、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水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发生器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C.1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洗水用水，未回用部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五、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以下工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包括洗衣粉、柔顺剂等原料废包装物）、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及废滤料、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营运期间应对地下水和土壤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全厂地面做硬底化处理，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化学品存放区、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收集池、生产废水排放管道、生产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等。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3：培训合格证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吴刚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6

文化程度：本科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08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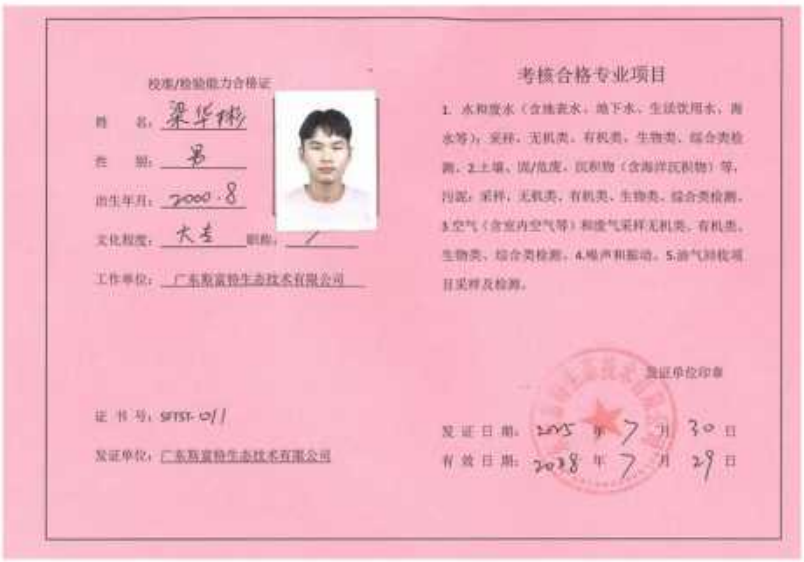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梁华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0.8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11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王闫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2-11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宾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16

发证单位：广东斯宾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赵小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12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宾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34

发证单位：广东斯宾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3 月 15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李燕峰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9.6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18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年7月30日

有效日期：2028年7月29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孙心欣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0.5

文化程度：本科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07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年7月30日

有效日期：2028年7月29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吴德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9

文化程度：本科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21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温雨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0.6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无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28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4 月 15 日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吴永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3

文化程度：本科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26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8 月 12 日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范湘娇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10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SFTST-026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8 月 31 日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黄海英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9.11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号：SFTST-025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8 月 31 日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张瑞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12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号：SFTST-016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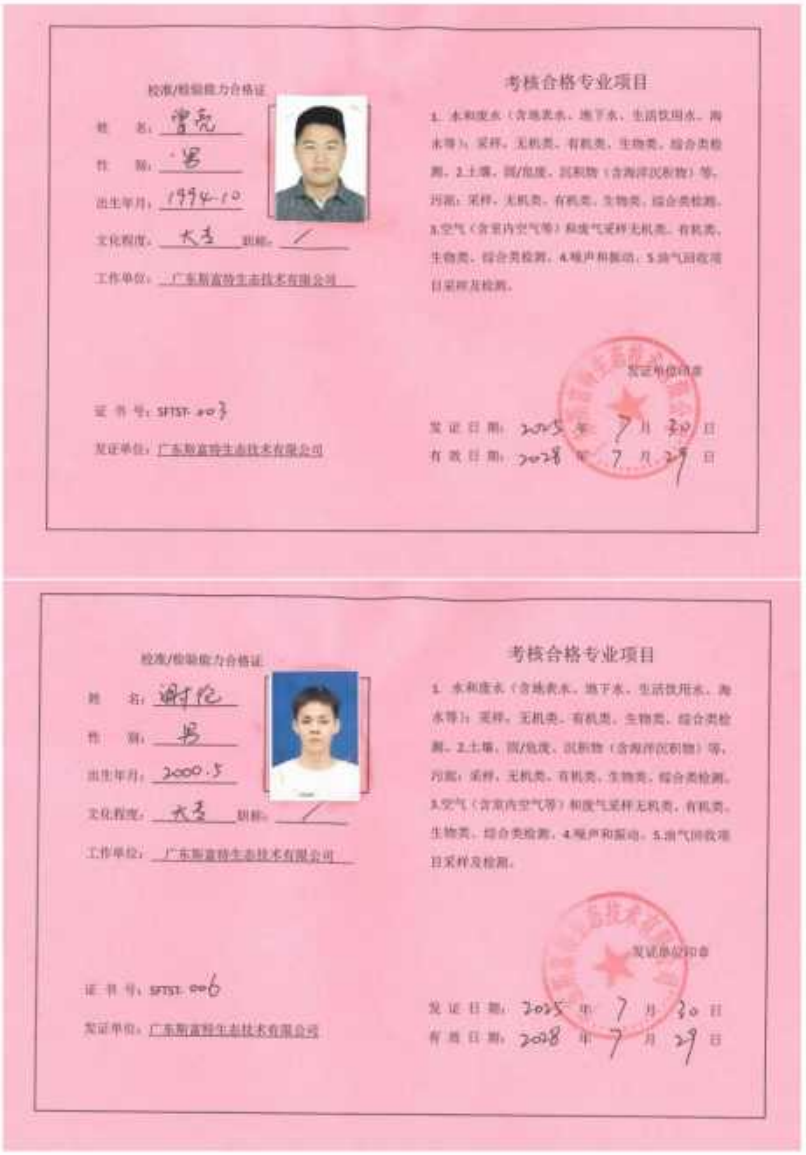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曾亮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10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号：SFTST-003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染：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谢子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0.5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号：SFTST-006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染：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彭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1.6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号：SFTST-001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检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尹伟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3

文化程度：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号：SFTST-012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单位印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单位投资建设项目：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2026 年 07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望合作愉快。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

工况证明

兹有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项目中心坐标：N22°31'58.595"，E113°21'42.052 "），主要从事成衣加工。

项目年加工成衣 24 万件，全年工作 300 天。现监测期间的产量及工况详见表一。

表 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7 月 02 日	成衣	800 件	680 件	85%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成衣	800 件	664 件	83%
备注：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特此证明！

企业（盖章）：

2026 年 07 月 03 日

附件 6：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石岐河。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7：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明

兹有(公司名称)，

地址位于，

22:00——次日6:00不生产。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2016年 7月 3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WF03GX251112D06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

法定代表人：陈尧珊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xabaolv@163.com

公 告 声 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6页

合 同 正 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及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运输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渣）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机油桶	0.0105	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物质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园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装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面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立即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贰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16日

附件 9：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404190003-N

甲方：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_____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_____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_____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_____。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1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30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15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3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30 元/吨收取（另行计算，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_____。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000 元予乙方，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与乙方联系，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16日

联系人：13823151968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16日

联系人：18316811716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zhonglixx@126.com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 合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
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联系人：	联系人：18316511126
联系电话：13823951968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2

附件 10：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料、喷淋塔沉渣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11：排污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MACUGH0U5W001V

单位名称: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8号十套02卡

法定代表人: 陈尧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8号十套02卡

行业类别: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UGH0U5W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8[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陈尧珊	联系电话	13823963078
联系人	陈清珊	联系电话	13823951068
传　真		电子邮箱	cherry@sifirbir.cn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街道办事处君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清珊	报送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清向图； 11、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02月04日收迄，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上级：[illegible]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6年2月4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013-L		
报送单位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黎晓阳	经办人	郭孟如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05 月 31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UGH0U5W001V，有效期 5 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公司负责人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化学品安全管理、化学品运输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立了环保标志牌。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14：数据检测报告



斯富特
SAFETY TEST

CMA
2024191202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受检单位：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罗嘉炜）

审核：（蓝阳娇）

签发：（石文聪）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Safety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0769-23105888

第 1 页 共 22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声　明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2）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CMA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4）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吴　鹏、梁华彬、王润峰、孙小蛐
采样日期	2026-07-02；2026-07-03
分析人员	李燕峰、陈心仪、吴德伟、温雨潜、吴永浩、蓝阳娇、唐柳岸、黄海英、张瑞宝
分析日期	2026-07-02~2026-07-09

二、检测项目方法附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7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工况

生产负荷及相关信息表

检测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7-02	洗水服装	800 件/天	680 件	85%
2026-07-03	洗水服装	800 件/天	664 件	83%

备注：本次监测，生产负荷及相关信息由企业提供并已经过现场核实。

四、检测内容

4.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	
样品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6-07-02 第一次）：浅黄色、微浊、微臭气味、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6-07-02 第二次）：浅黄色、微浊、微臭气味、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6-07-02 第三次）：浅黄色、微浊、微臭气味、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6-07-02 第四次）：浅黄色、微浊、微臭气味、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2026-07-02 第一次）：黑色、浑浊、有异味、少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量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2026-07-02 第二次）：黑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2026-07-02 第三次）：黑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2026-07-02 第四次）：黑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2026-07-02 第一次）：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2026-07-02 第二次）：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2026-07-02 第三次）：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2026-07-02 第四次）：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无沉淀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6-07-03 第一次）：浅黄色、微浊、微臭气味、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6-07-03 第二次）：浅黄色、微浊、微臭气味、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6-07-03 第三次）：浅黄色、微浊、微臭气味、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生活污水排放口（2026-07-03 第四次）：浅黄色、微浊、微臭气味、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2026-07-03 第一次）：黑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2026-07-03 第二次）：黑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2026-07-03 第三次）：黑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2026-07-03 第四次）：黑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2026-07-03 第一次）：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2026-07-03 第二次）：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2026-07-03 第三次）：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无沉淀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2026-07-03 第四次）：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无沉淀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4.2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废水

单位：mg/L(pH 值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02	pH 值	7.3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61	63	72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5.2	16.3	19.4	17.2	300	达标
		氨氮	22.6	21.8	22.0	21.3	21.9	--	--
		悬浮物	18	15	17	15	16	400	达标
	2026-07-03	pH 值	7.4	7.3	7.3	7.3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65	63	70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6.9	15.7	18.9	17.3	300	达标
		氨氮	22.4	22.4	23.0	22.1	22.5	--	--
		悬浮物	21	19	16	20	19	400	达标
限值参考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表示限值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	2026-07-02	pH 值	7.6	7.6	7.5	7.5	7.5-7.6	--	--
		化学需氧量	135	128	131	140	13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3	47.3	49.7	54.6	50.7	--	--
		氨氮	12.2	12.7	12.4	11.5	12.2	--	--
		悬浮物	46	49	48	44	47	--	--
		色度（倍）	2×10^3	2×10^3	2×10^3	2×10^3	2×10^3	--	--
		总磷	1.71	1.77	1.70	1.65	1.71	--	--
		总氮	24.8	24.1	25.1	24.6	24.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8	0.114	0.101	0.126	0.112	--	--
	2026-07-03	pH 值	7.6	7.6	7.5	7.3	7.3-7.6	--	--
		化学需氧量	122	130	126	134	12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49.4	46.6	52.2	48.3	--	--
		氨氮	12.0	11.5	12.3	12.9	12.2	--	--
		悬浮物	47	41	55	43	46	--	--
		色度（倍）	2×10^3	2×10^3	2×10^3	2×10^3	2×10^4	--	--
		总磷	1.58	1.75	1.62	1.69	1.66	--	--
		总氮	25.8	25.0	24.9	25.7	25.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6	0.201	0.104	0.117	0.134	--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	2026-07-02	pH 值	7.1	7.0	7.1	7.1	7.0-7.1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1	16	10	13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0	3.0	1.8	2.3	--	--
		氨氮	0.151	0.171	0.145	0.162	0.157	--	--
		悬浮物	7	6	8	6	7	≤30	达标
		色度（倍）	2	2	2	2	2	25	达标
		总磷	0.16	0.15	0.11	0.12	0.14	--	--
		总氮	1.14	1.02	1.26	1.38	1.2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2026-07-03	pH 值	7.1	7.0	7.0	7.1	7.0-7.1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5	18	11	14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7	3.4	2.1	2.6	--	--
		氨氮	0.138	0.158	0.168	0.182	0.162	--	--
		悬浮物	7	7	8	6	7	≤30	达标
		色度（倍）	2	2	2	2	2	25	达标
		总磷	0.14	0.11	0.13	0.12	0.12	--	--
		总氮	1.20	1.33	1.40	1.46	1.3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限值参考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限值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L”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依据方法检出限+L 表示。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5.2 废气

5.2.1 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0.103	0.106	0.117
	2026-07-03	0.100	0.108	0.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0.246	0.256	0.223
	2026-07-03	0.248	0.265	0.2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0.290	0.301	0.289
	2026-07-03	0.297	0.317	0.3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0.335	0.308	0.327
	2026-07-03	0.298	0.303	0.287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0.335	0.317	0.327
限值参考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10	＜10	＜10	＜10	＜10
	2026-07-03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10	＜10	＜10	＜10	＜10
	2026-07-03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10	＜10	＜10	＜10	＜10
	2026-07-03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10	＜10	＜10	＜10	＜10
	2026-07-03	＜10	＜10	＜10	＜10	＜10
限值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限值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0.06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7-02	ND	ND	ND	ND	ND
	2026-07-03	ND	ND	ND	ND	ND
限值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5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5.3 噪声

（1）报值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2）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生产噪声	2026-07-02	56	达标
		2026-07-03	52	达标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生产噪声	2026-07-02	57	达标
		2026-07-03	53	达标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生产噪声	2026-07-02	56	达标
		2026-07-03	54	达标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生产噪声	2026-07-02	58	达标
		2026-07-03	53	达标

注：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未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3、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4、气象参数：2026-07-02：晴，东北风向，风速1.5m/s。
2026-07-03：晴，东北风向，风速1.6m/s。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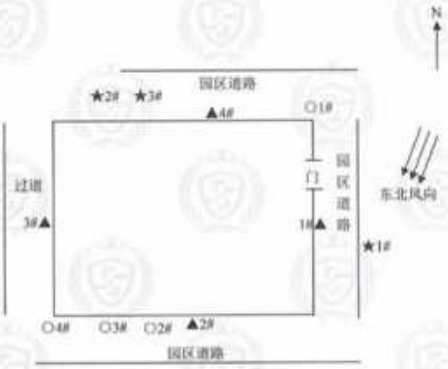

图例：
"★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点。
"★2#"为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检测点。
"★3#"为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检测点。
"○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注：检测期间 2 天风向一致，均为东北风向。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七、检测结论

①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本次监测，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各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③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其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④本次监测，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附表

本次检测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吴　鹏	SFTST-008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梁华彬	SFTST-011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王润峰	SFTST-016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孙小鲲	SFTST-034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李燕峰	SFTST-018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陈心仪	SFTST-007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吴德伟	SFTST-021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温雨澧	SFTST-038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吴永浩	SFTST-024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蓝阳娇	SFTST-026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唐柳岸	SFTST-009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黄海英	SFTST-025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张瑞宝	SFTST-014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8.2 废水、气体和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进行。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5）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6）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7）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2026.07.02	生活污水排放口、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14	14	0	≤±10	合格	32.7±2.8	33.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7.4	2.0	≤±20	合格	70.5±5.2	71.1	--	--	合格
		氨氮	11.9	11.1	3.5	≤10	合格	4.00±0.25	4.11	--	--	合格
2026.07.03		化学需氧量	12	12	0	≤±10	合格	32.7±2.8	32.6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7.2	2.3	≤±20	合格	70.5±5.2	68.8	--	--	合格
		氨氮	0.187	0.174	3.6	≤10	合格	4.00±0.25	4.11	--	--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是否符合
2026.07.02 昼间	AWA6228+	YQ-HJ-703	93.8	93.9	符合
2026.07.03 昼间	AWA6228+	YQ-HJ-703	93.9	93.8	符合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YQ-HJ-721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计通道	标定流量(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6.07.02	ST-YQ-559	A	0.5	0.5024	0.5	0.4961	-0.8	合格
		B	0.5	0.5039	0.8	0.4922	-1.6	合格
		E	100	100.7	0.7	99.2	-0.8	合格
	ST-YQ-560	A	0.5	0.5039	0.8	0.5034	0.7	合格
		B	0.5	0.5042	0.8	0.4982	-0.4	合格
		E	100	100.5	0.5	98.8	-1.2	合格
	ST-YQ-561	A	0.5	0.5030	0.6	0.5033	0.7	合格
		B	0.5	0.4975	-0.5	0.5017	0.3	合格
		E	100	99.9	-0.1	98.9	-1.1	合格
	ST-YQ-562	A	0.5	0.4997	-0.1	0.4986	-0.3	合格
		B	0.5	0.5021	0.4	0.5024	0.5	合格
		E	100	100.9	0.9	101.3	1.3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6.07.03	ST-YQ-559	A	0.5	0.4965	-0.7	0.4966	-0.7	合格
		B	0.5	0.5017	0.3	0.5072	1.4	合格
		E	100	101.4	1.4	100.5	0.5	合格
	ST-YQ-560	A	0.5	0.4981	-0.4	0.5081	1.6	合格
		B	0.5	0.5061	1.2	0.5032	0.6	合格
		E	100	100.8	0.8	99.2	-0.8	合格
	ST-YQ-561	A	0.5	0.4984	-0.3	0.5058	1.2	合格
		B	0.5	0.4957	-0.9	0.5072	1.4	合格
		E	100	100.9	0.9	99.2	-0.8	合格
	ST-YQ-562	A	0.5	0.5037	0.7	0.4981	-0.4	合格
		B	0.5	0.4984	-0.3	0.5061	1.2	合格
		E	100	98.8	-1.2	101.1	1.1	合格
备注：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ST-YQ-661；温湿度计 TES1360A：ST-YQ-834；空盒气压表 DYM3：ST-YQ-74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设备校准有效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现场采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ST-YQ-559	是
			ST-YQ-560	是
			ST-YQ-561	是
			ST-YQ-562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T-YQ-703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ST-YQ-721	是
	笔式酸度计	PH-100	ST-YQ-797	是
实验室分析	pH 计	PH400	ST-YQ-134	是
	滴定管	50ml	ST-YQ-401	是
	生化培养箱	LRH-250	ST-YQ-081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T-YQ-051	是
	电子分析天平	ATY224	ST-YQ-204	是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ST-YQ-205	是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九、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综合生产废水进水口



综合生产废水回用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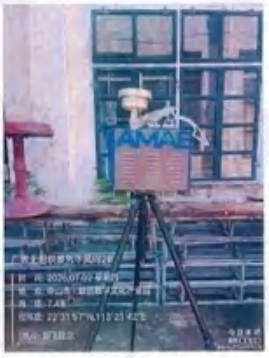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511093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本报告结束——



斯富特
SAFETY TEST

CMA
2024191202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608237

受检单位：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噪声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罗嘉炜）

审核：（蓝阳娇）

签发：（石文聪）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608237

声　明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2）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HA 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4）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608237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人员	卢伟良、彭　辉（2026-08-25）、曾　亮、谢　伦（2026-08-26）
检测日期	2026-08-25；2026-08-26

二、检测项目方法附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敏感建筑物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检测内容

3.1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敏感建筑物噪声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噪声

（1）限值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时段

限值：昼间 60dB(A)。

（2）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环境噪声	2026-08-25	56	达标
		2026-08-26	53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2、限值参考标准及来源由客户提供。

3、气象参数：2026-08-25：晴，东南风向，风速 1.5m/s。

2026-08-26：晴，东南风向，风速 1.2m/s。

五、[illegible]



图例：
"△"为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点。

六、检测结论

本次监测，其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时段限值要求。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608237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人员资质附表

本次检测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卢伟良	SFTST-012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彭 辉	SFTST-001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曾 亮	SFTST-003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谢 伦	SFTST-006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7.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进行。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是否符合
2026.08.25 昼间	AWA5688	ST-YQ-706	93.8	93.8	符合
2026.08.26 昼间	AWA5688	ST-YQ-707	93.8	93.8	符合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ST-YQ-725、ST-YQ-72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T2608237

设备校准有效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现场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T-YQ-706	是
			ST-YQ-707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ST-YQ-725	是
			ST-YQ-726	是

八、采样照片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本报告结束——

附件 15：废水设计方案



18T/H 双级反渗透回用水设备

安 装 使 用 手 册

INSTALLATIKON AND MANTENANCE HANDBOOK

使用前请详细阅读本手册，并保存此手册以备日后供做参考

1

目录

一、 简介……（3）
二、 装箱单……（3）
三、 纯水机简介……（3）
四、 功能特点……（4）
五、 主要部件及流程图……（4）
六、 主要技术参数……（4）
七、 保养事项……（5）
八、 预处理操作……（8）
九、 主机操作……（10）
十、 特别提示……（12）
十一、 故障诊断保养……（13）
十二、 售后服务……（14）

简 介

尊敬的顾客

感谢您选购我公司ＲＯ逆渗透中水回用处理设备（含全自动机型）

你现在拥有的是在当今世界水处理领域中占据领先地位的水处理设备。它所制造的净化水能够直接保障您的使用。

在您安装及使用净化水机之前，我们建议您详细阅读本使用手册并接受我们的建议，它能使您的安装合格、规范、使用保养合理，从而让净水机发挥最大的效能，保证您随时可以得到源源不断的净化水。

如您在安装及使用中遇到困难，请与当地的经销商联系，经销商将派专员为您进行调试或维修。

2

RO净化水水机简介

ＲＯ逆渗透纯水机是采用了目前国际上最为先进的逆渗透工艺原理制成的过滤净水设备。原水经前置预处理滤芯过滤。去除水中微米悬浮物和其他物质。吸附原水的异味、氯及氯的副产物等有机物。经预处理后的水，进高压泵加压进入逆渗透膜，由于逆渗透膜的孔径仅０．０００１微米，一个细菌要缩小四千倍。传染性病毒也要缩小２００倍以上才能通过，因此水中所有微细不纯的杂质、可溶性固体、细菌及病毒无法渗过高精度的逆渗透膜。逆渗透膜将水与其它杂质及污染物分离，有害物由浓水口自动排出，纯水则进入水池内备用。整个制水过程均为自动运行，当原水压力低或净化水水满时系统自动停机，压力恢复时自动开机无须人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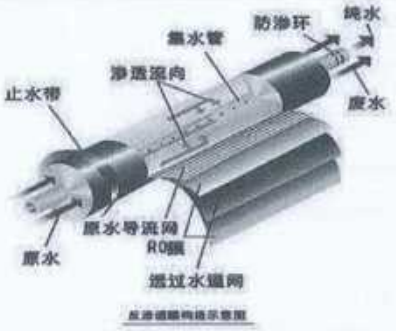

反渗透膜构造示意图

装箱单

本逆渗透纯水机应包含以下物件：

１、ＲＯ主机（含ＲＯ膜）	１套	２、储水箱	只
３、PVC水管	１批	４、预处理罐体	套
５、使用说明书	１份	６、耗材	份
７、水泵	台	８、电器备件	套

注：１、ＲＯ膜可以外放现场安装。
２、其他零件包含:进水泵、PVC水管、电线等

功能特点

（１）、反渗透膜分离系统，本机的组合滤料中，采用了添入最新科技成果的新型ＲＯ膜分离技术，能高效去除有害物质，出水水质更佳。
（２）、噪音小，本机的进口原配件，噪音低、震动小、使用寿命长，运行质量可靠。
（３）、具有自动冲洗反渗透膜功能，可有效延长ＲＯ膜寿命。（限自动机型）
（４）、制水过程自动控制（原水缺水停机、储水满停机）。

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	RO-1 吨/小时		
额定电压	380V 50 Hz		
额定功率	40KW		
适用水压	0.15-0.4MPa		
原水水温	5-45°C		
原水TDS限值	≤1000PPM		
最大造水量	1 吨/小时		
储水量	吨		
冲洗方式	手（自）动冲洗		
防触电保护类型	II类		
适用原水	市政自来水，符合GB5749－85之标准		

注：由于产品改良，上述参数可能有所更改，以产品铭牌为准。

设备系统流程图：（见现场实际工艺）



4

本水处理系统前处理（一体化）均为自动控制，控制（正洗、反洗，运行）。系统及电控部分为全自动控制工作，无须专人操作管理，只需要注意机组控制面板上的指示工作灯是否正常、整个机组有无异味或者有不正常的异响声即可。

1、本设备从原水泵到纯水塔出水为全自动控制，制水前先打开原水泵前进水阀，接通电源，再开原水泵，然后开主机泵，此时操作完成，设备进入正常工作。工作完成，水箱储存水满时，机组自动关闭电源，水源。进入待机状态。

2、设备工作时首先自动发出冲洗 RO 膜动作，然后设备开始正常制水，原水缺水时自动停机，纯水制满时自动停机。制水过程不需专人看管。

3、本设备的一体化为自动控制工作，装机时已全部设置完好，主机为时间控制及继电器、漏电器、过载保护器等电子元件组成不需人员操作。

4、工作时原水泵入口处，严防杂物（塑料、金属等）进入，产生故障（电机发热不工作），此时应拆开电机泵头，解除杂物即可。

5、本系统电源为 380V 三相交流电源，设备动力系统均为此电源，在设备安装完毕准备运行时，请检查水泵运行的方向（彻底的避免水泵反转）。电压等，使其正常工作

5

RO 运行与反洗

- 安装前请先彻底的清洗滤料至出水无杂质清澈即可开始正常制水。
- 安装设备时请配好原水箱、RO 纯水箱。原水箱设置进水浮球，防止满水。设置水位开关（原水缺水停机），防止原水泵无水空转。RO 纯水箱设置水位开关（纯水水满停机）。
- RO 主机工作每次开机时自动冲洗 RO 膜，平时只需要观察其运行是否正常即可

本公司设计的整套水设备过滤处理系统为自动控制法体，设备经过多介质过滤器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硅胶体等。然后经过保安过滤器去除水中的胶体物、部分金属离子以及部分异色异味等杂质，本系统过滤系统冲洗采用自动阀门控制（正洗，反洗，运行）电控部分设计采用自动控制。主要零部件均采用目前运用最先进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系统无易损部件，无须大量维修，运行长期有效。通过合理的工艺设计，水的利用率高，进水及排水压力表，连续监测压差，提示清洗时间。

预处理清洗完毕后。预处理开始产水。产水前检查保安滤芯的滤芯状况。如果因为预处理清洗时有泄漏的杂质要及时的清理。以免进入 RO 主机。损坏 RO 膜。预处理一切正常后。开启主机面板上的开关（主控，原水泵，主机泵等），原水泵工作，主机进入冲洗状态。20-3-秒后冲洗停止。系统开始产水。此时全开浓水流量计下方的浓水回收调节阀。运行 20 分钟左右。在慢慢调节。使产水量达到要求。

主机操作：

主机运行：基于操作上的便利。整个 RO 主机系统设为全自动使用。整个机组的功能：原水无水或缺水整个机组不工作，原水水压不够机组停止工作，净化水满水机组停止工作。机组实行自动化运行，运行的整个过程不需要专人看管，平时只要注意设备上的仪器及仪表的正

6

常与否即可。

一，机组检查：

1， 接通电源，检查原水水源和机组的供电电压是否正常。

2， 手动开关检查：（手动开关看机型有无配置。）

a 原水泵检查：开启原水水泵开关，检查原水泵可否启动，看到原水泵接触器吸合表示可以启动。检查水泵运转方向是否正常。

b 进水电磁阀，电动阀检查：开启进水电磁阀，电动阀检查可否启动，听到咔嚓声或者嗡嗡的电流声（电磁阀通电会产生磁力，可以用一个螺丝刀接近电磁阀，有吸力表示可以开启）表示可以启动。

c 由于主机泵功率比较大，所以试启动的情况下时间不宜过长，点到即止，为了保护水泵，本机组设置了保护装置。在满足了一系列的条件之后主机泵才会开始运行。所以一般情况下不建议随便手动启动主机泵。

二，试运行检查：

1， 检查原水水源和机组的供电电压是否正常。然后开启原水开关，接通电源。

2， 将原水泵开关打开，原水泵开始供水，在主机系统未开始运行之前。原水压力达到设定的压力（3 公斤左右，此压力已经设定好，无特别的原因请勿改变）就会自行停机。如果原水水泵未停止工作，请检查压力开关是否失灵或者水泵功率及扬程不够。

3， 将主机水泵开关打开，此时电控部分开始自动工作。首先开始

7

开始冲刷清洗 RO 膜。冲洗时间设定 30 秒左右（此时间已经设定好如无特别要求无需改变）冲洗完毕后，主机开始制水。

三、 运行检查：

1、 因为整个机组第一次使用，所有预处理在未彻底清洗之前不要启动和使用主机系统，防止杂质颗粒污堵膜系统。导致无法恢复的严重后果。

2、 接通电源，依次打开主控开关，原水泵开关，和主机泵开关到自动位置。整个机组开始工作供水，机组进入冲洗状态。冲洗完毕后即可产水。系统浓水回收调节阀调节产水量。根据系统的额定流量调节到合适的位置即可，在压力逐步升起来后。初次使用的机组会有漏水的情况，请依次解决。机组正常运行起来后。注意机组压力表显示的数据。并记录下来作为运行的最初原始数据。此数据为以后机组的清洗（加药及膜组件的药洗）提供依据。

3、 机组正常运行后。电控系统会自行按设计好的程序工作。机组开启后及开始冲洗膜组件，冲洗完毕后，机组进入制水状态。机组设定主机在工作 1 小时（时间可调）候后转入冲洗状态。然后再进入制水状态。如此反复循环。

4、 在主机系统未开始运行之前。原水泵压力达到设定的压力（3 公斤左右，此压力已经设定好，无特别的原因请勿改变）就会自行停机。如果原水水泵未停止工作，请检查压力开关是否失灵，有否漏水，预处理污堵或者水泵的功率及扬程不够。

5、 原水泵达到压力后主机开始一些列的工作动作。如机组显示缺水，则表示原水流量及压力不够，或者是后续的滤芯堵塞，及时处理。

特别提示

1、 请在使用本净化水机之前反复阅读《使用说明书》，严格按说明书中的要求进行安装、使用和维护。如因用户未按要求进行安装、使用和维护而导致事故者，我公司不负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机的主要管接件为塑料制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务必经常观察其完好性，以确保 使用安全。当用户长时间不使用本机时，请务必关闭进水阀并断开电源并将RO膜取出用药液浸泡保存。

3、 本机不可置于过于潮湿的地方，否则会导致整机一些金属部件出现锈斑。

4、 本机所建议更换各类滤芯的周期，是参考了使用地范围中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的平均指标而统计估算得出的。用户实际使用处的水质如与平均指标存在较大出入时，实际使用状态与估算周期会有较明显的出入（如滤芯过早堵塞、过早失效等），此时应以实际使用状态作为滤芯更换的依据，并及时与当地售后服务部门联系。

5、 使用周期的估算，是以普通市政自来用水为基准的，对单位工厂等用水量较大的用户，会很快达到总进水量，届时请尽快更

换滤芯及耗材

6、 由于本机内部有各类带电电器部件，为保证用户安全，所有滤芯的更换以及各种维　　修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

7、 本机的高压泵在工作时会发生振动声响，其响度与原水水压有关，特别是当原水水压低于额定进水水压时，由于水路中部分空气的作用，机器便会出现震动声响。

8、 对于新机，由于滤芯中有部分空气存在，即使水压较高时也可能发出较响的振动，工作一段时间待滤芯中的空气全部排出后，振动声响就会恢复正常。

故障诊断

故障原因	排除方法
● 机组无电源	检查电源或电源电压及开关及水池水位
● 原水泵反复起跳	检查原水管路有漏压或压力开关失灵
● 主机无排水出	检查预处理，滤芯污堵程度及进水电磁阀
● 主机缺水	预处理污堵，清洗之，原水泵流量及压力不够
● 主机启动反复	预处理污堵，清洗之，原水泵流量及压力不够，或高压过高（看压力表显示）
● 产水量变小	预处理污堵，清洗之，原水泵流量及压力不够，膜组件污堵
● 产水压力升高	原水泵流量及压力不够，膜组件污堵
● RO膜堵塞	清洗或更换RO膜

护保养

1、 一、RO逆渗透膜产水过滤时，会有杂质和细菌被截留于膜表面，故对其要进行定期冲洗以确保RO逆渗透膜的性能达到最佳效果。

2、 1、冲洗方法：手动冲洗。（自动冲洗）

3、 2、冲洗步骤：机组正常工作。彻底打开调节球阀即可，冲洗时间为10分钟以上，冲洗完毕后，缓慢调回即可。

4、 二，为了使您的机器能够正常工作，确保您永久享用合格的水源，我公司提醒您注意定期更换滤芯。根据经验统计，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其他水源以实际水质为准），建议更换各类滤芯的周期大约如下： 参考数据

5、 40寸保安PP滤芯（5um） 1个月

6、

7、 RO膜 8—12个月

8、 注：所有滤芯的更换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由于水质对滤芯的寿命影响很大，滤芯使用寿命也会有较大出入，一般情况下如出现下列情况应考虑更换滤芯：

9、 出水水质变差，

10、 出水流量明显变小（但应确认不是水温下降引起的）；

11、 安装步骤：

12、 一：填装滤：

13、 1：接通水源和电源（3相4线）（本机使用中水，电导率在3500ppm/cm以下。）

14、 2：检查保安滤芯（拆除包装袋）

15、 3：安装RO膜（注意按RO膜的箭头或水流向安装，安装时先用小量的水浸湿塑料封头和不锈钢膜壳内壁，方便RO膜的进入，封头检查O型圈（大的外放，注意装上，小的在内注意检

11

查其平滑性。各 2 个）

16. 4：安装原水箱，纯水箱液位控制浮球。

17. 二试车:

18. 1：进入试运行，打开进水电磁阀开关（连接上先前的保安过滤器前的活结），检查纯水箱液位连接是否正确。手动位检查主机高压泵运转方向，（严禁无水空转）旋转到自动位置，系统开始运行。

19. 2：在没有调试好的情况下，注意观察控制面板上的指示灯，在原水压力不足的情况下，主机系统会反复的起跳，此时应该检查原水泵的运行情况（压力，原水到泵前的水流量），原水泵的工作压力设定在 3-4 公斤左右（具体根据现场的情况设定），原水泵的压力和水流量都正常的情况下，再调试主机的低压开关的压力（设定在 1 公斤左右），回水球阀（小开一点）和浓水回收球阀（关闭三分之二左右，在注意看纯水流量）。使其达到理想的状态。

20. 3：系统能正常的启动，停止了，可以开始运行了，将开关置于自动位置，依次开启总开关，原水泵开关，进水阀，主机泵开关。机器及进入自动运行状态。主机泵运行起来后，要低压冲洗 20 分钟，（将浓水回收阀缓慢开启，使泵压力，浓水压力在 2-3 公斤左右运行，低压冲洗），在缓慢关闭浓水回收阀，使压力缓慢上升至 8 公斤（0.8MPa）左右，水质差壳适当提高压力（压力是结合纯水流量，浓水流量来调节的）比如：纯水流量

达到，但是浓水流量太大，此时可以通过调节回水调节阀来，和浓水调节阀来减少浓水的排放，实现高的回收率。

21、 4：检查系统的自动情况，提起原水液位浮球，此时系统应该全部停止运行。原水缺水灯亮。放下后（原水箱有水，液位高），系统自动进入待机状态。提起纯水液位浮球，此时系统应该全部停止运行。纯水满水灯亮。放下后（纯水水箱无水，液位低），系统自动进入待机工作状态。

13

附件 1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项目主要从事成衣加工。设备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我司采取以下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2、优化、合理布局；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17：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环境保护工作是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各部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总经理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对运营过程中可能排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进行监控管理。

第十条：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二月前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

第十一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运营中的污染排放。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十二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十三条：污染事故发生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

第十四条：分析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记录留档，吸取经验，杜绝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18：公示日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进水口



综合废水回用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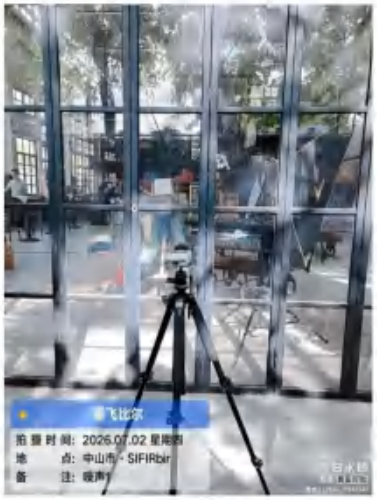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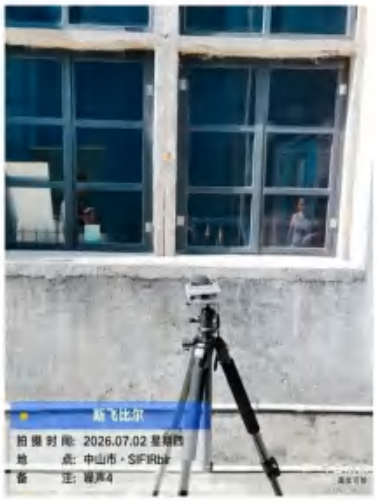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东南面（仙湖社区居民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普德路18号1至02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术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 21′ 42.052″ N 22° 31′ 53.8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水服装24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水服装24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省山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岐）环建表[2025]00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要时间	2025-08-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安环（广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中山市广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安环（广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中山市广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CCUGH0B5W001V			
	验收单位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浙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营运单位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CCUGH0B5W			验收时间	2026-07-02；2026-07-03；2026-08-25；2026-08-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6	500	0.0024		0.0024			0.0024			
	氨氮		22.2	—	0.0008		0.0008			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7572t/a		5.7572t/a			5.7572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6)。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验收意见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5 日，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石岐区组织召开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2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勘察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8 号十套 02 卡（经纬度为 N22°31'58.595"，E113°21'42.052"）。项目主要从事牛仔裤洗水加工，年产量 24 万件，劳动定员 4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批复》{中（岐）环建表[2025]0002 号}。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05 月 31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UGH0U5W001V，有效期 5 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岐）环建表[2025]0002号}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岐）环建表[2025]0002号}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于洗水工序，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浓水定期交由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激光雕刻工序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洗水工序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防范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废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危废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于2026年2月4日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442000-2026-0013-L。

（2）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环评批复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生产废水：综合废水回用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C.1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环评批复未对综合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环评批复未对废气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废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要求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岐）环建表[2025]0002 号《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07 月 30 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3、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清珊	建设单位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柳祯	专家	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梁秀静	专家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谭黎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洁盈	技术服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3：其他事项说明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0%）。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05 月 31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UGH0U5W001V，有效期 5 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2026 年 09 月 05 日，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石岐区组织召开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勘察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公司负责人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化学品安全管理、化学品运输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工作。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